

合同书

合同编号：BSZC2025-G3-300071-YZLZ-1

采购人（甲方）：西林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言午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XLZC2025-G3-00252-001

项目名称：西林县 2025 年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300071-YZLZ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西林县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培训期数 | 学制（天 / 期） 含报到 | 培训地点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 | 培训内容及方式 | 培训时间 | 预算小计（元） |
|----|------------------------------------|------|------------------|------|----------------|------|--|--------------|---------|
| 1 | 西林县 2025 年 中小学 幼儿园 心理健康教师 能力提升 培训班 | 2 | 3 | 西林县 | 中小 学幼 儿园 专任 教师 | 900 | 1. 培训内容：师德师风建设与职业道德规范、师生心理典型案例深度剖析、分学校心理问题与隐患精准排查、通用心理问题解决方案构建、个性化心理干预方案制定。 2.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分组研讨 3. 培训标准：300 元/ | 2025 年 7-8 月 | 8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天，其中：餐标每人每天不低于 100 元。 | | |
| 2 | 西林县 2025 年 中小学 幼儿园 教师师 德师风 教育专 题培训 班 | 1 | 3 | 西 林 县 | 中小 学幼 儿园 教师 | 360 | <p>1. 培训内容：师德师风教育专题、教育案例分析、身边的师德典范分享、优秀教师团队的建 设与管理；以学校为单位，围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进行研讨交流，分享心得体会，提出改进措施。</p> <p>2.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分组研讨</p> <p>3. 培训标准：300 元/人/天，其中：餐标每人每天不低于 100 元。</p> | 2025 年 7-8 月 | 324000 |
| 3 | 西林县 2025 年 新教师 岗前培 训班 | 1 | 7 | 西 林 县 | 2025 年新 招聘 教师 | 40 | <p>1. 培训内容：师德师风建设与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的法律知识与实践指导、班主任班级管理的策略与艺术、学生习惯养成的教育方法与途径、听评课专业技能提升、入职近两年优秀教师的实战经验分享、深入学校实地研修与实践探索。</p> <p>2.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入校研习</p> <p>3. 培训标准：300 元/人/天，其中：餐标每人每天不低于 100 元。</p> | 2025 年 9 月 | 84000 |
| 合计 | | | | | | 1300 | | | 1218000 |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 1218000.00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所有培训班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质量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完成每个培训班的培训任务后，按甲方实际参训人数将培训发票等报账材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达县财政局，待县财政局清算）后 35 天内付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接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完成情况前应对提交的服务完成情况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完成情况交给甲方。

3. 甲方自行组织负责本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成果符合标准的，验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验收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验收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损失赔偿

①损失赔偿的定义

所谓赔偿损失，是指乙方由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上的损失时，由违约方以其财产赔偿对方所蒙受的财产损失的一种违约责任形式。

②损失价值的确认，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③乙方和甲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的认定范围和赔偿比例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等）、或损坏甲方的设施和物品，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服务费的 50%，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④乙方若违背本合同中确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在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⑤乙方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如保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劳动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

⑦乙方的员工的福利待遇以及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服务责任

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②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③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⑤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西林县教育局（章） 2025年7月11日 | 乙方：南宁言午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年7月11日 |
| 单位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049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5号荣和山水美地五组团18号楼B座3层301号 |
| 法定代表人： 斌罗印志 | 法定代表人： 红许印彩 |
| 委托代理人：王黎松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6-8687307 | 电话：15277039048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林县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支行 |
| 账号：20622101040002390 | 账号：611974937766 |
| 邮政编码：533599 | 邮政编码：530000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承若的责任义务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

2. 服务具体事项：

(1) 培训方案审核

乙方需在每个培训班开班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

① 指导思想、培训目标；

② 培训对象及人数；

③ 培训时间及地点；

④ 培训内容及方式；

⑤ 详细考核评价表（含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权重）；

⑥ 双方职责分工；

⑦ 培训经费预算明细表（按方案策划费、专家课酬费、培训场地费、学员食宿费等科目分类，每项细化占比及金额）；

⑧ 课程安排表（明确培训专题及授课教师、并附授课教师简介）。

甲方收到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乙方需根据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培训。

(2) 教学资源配置

① 乙方需按甲方需求聘请授课教师，若因授课教师原因无法聘请，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教师资质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授课教师简历及教学评估材料供甲方确认；

② 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安排跟岗研修学校，若因跟岗学校原因无法安排，乙方安排的跟岗研修学校需具备与培训内容匹配的教学资质，在培训前 5 个工作日提供跟岗研修学校简介、跟岗计划及安全保障措施；

③ 培训班安排入校跟岗研修的，乙方需安排车辆接送学员。接送车辆需选用具备运营资质的客运公司车辆，配备专业驾驶员，车辆须购买足额保险并进行安全检查。

(3) 班级管理制度

每个培训班实行双班主任负责制：

| | |
|--|-------------------------------------|
| <p>① 学习班主任负责课程安排、教学监督、学员考核等工作；</p> <p>② 生活班主任需全程随班管理，每日进行学员考勤、住宿安全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理。</p> <p>(4) 成果提交与验收</p> <p>培训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验收材料：</p> <p>① 学员签到表原件（需学员本人签字，按每日上午、下午分开签到）；</p> <p>② 学员信息表（信息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p> <p>③ 培训课件；</p> <p>④ 培训图片（至少 15 张高清图原图，每张图片需拍照到会标，其中开班、结业仪式远近照各 2 张，专家授课 2 张，师生互动 3 张，交流汇报 2 张，入校研修 3 张，集体照 1 张，其他场景 2 张）；</p> <p>⑤ 培训汇编材料（必含：学员需求调研报告（需含数据统计及分析）、学习成果展示（含学员作业、考核成绩等）、考核评价报告（含评分标准及结果公示）、培训总结（按培训期次提交）等材料）；</p> <p>⑥ 学员学分证和结业证（证书信息需与学员信息表一致）；</p> <p>⑦ 优秀学员证书（评选需提供评分依据，优秀学员比例不超过该班总人数 15%）。</p> <p>甲方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缺失或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报账或扣除对应费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培训费用。</p> | |
| <p>3. 其他责任：按照合同本身及采购需求进行</p> | |
| <p>4. 其他具体事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承若的责任义务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p> | |
| <p>甲方（章）</p> <p>2025 年 7 月 11 日</p> | <p>乙方（章）</p> <p>2025 年 7 月 11 日</p>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